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拟对震海智能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办拟对《震海智能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进行审查，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 个工作日（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办反映。

联系地址：河源江东新区梧桐二路胜利花园，邮编：517000

联系电话：0762-313319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



项目名称	震海智能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震海智能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汕湛高速南面、古竹出入口西边
环评机构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震海智能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汕湛高速南面、古竹出入口西边，占地面积为 19036.2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7160 平方米，总投资 286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及其他附属建筑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家具生产，拟年产 14 万套钢制文件柜、8 万套档案密集架和 8 万套校用设备等其他金属家具。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古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主要为静电喷粉废气、烘干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砂轮打磨废气、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静电喷塑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 2 套“滤芯+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近期燃烧机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袋式除尘器+水膜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袋式除尘器+水膜脱硫除尘+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远期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烘干废气收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砂轮打磨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通过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11、DA012）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DA013）；少量污水处理站恶臭呈无组织排放，通过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种植植物吸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与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滚压线、冲床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级在 70~85dB(A)，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体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池渣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本项目报告表受理公告在新区网站公示了 5 个工作日，在受理公告期限内我办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